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37號

聲 請 人 戴○○

相 對 人 戴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戴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戴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戴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戴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

01 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 
02 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  
04 自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  
05 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之女戴○○為其監護人，  
06 另請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  
08 統表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  
09 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可稽。本院審酌鑑定  
10 人即大里仁愛醫院精神科官達人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基  
11 於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(腦中風併認知功能障礙)其程度重  
12 大，其精神障礙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，即其不能為意思表示  
13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鑑定書  
14 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  
15 最佳利益選定相對人之女戴○○為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  
1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  
18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 
1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  
20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  
2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  
22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  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31 書記官 高偉庭